

## 長庚大學奈米學程教學助理評核作業細則

113 年 12 月 12 日學程會議通過

### 第一條 目的

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制定本作業要點，以供本學程教學助理（以下稱 TA）評核委員會作為 TA 甄選之依據。

### 第二條 對象

本學程碩士班學生（以下稱碩士生）。

### 第三條 資格

每位教師依成績、領域專長評核出教學助理候選人，始具備擔任 TA 資格。

### 第四條 申請

評核符合 TA 申請資格學生，可依當年度教務處之公告作業程序與時程申請 TA 工作。

### 第五條 任用

申請本學程 TA 工作之申請人，依申請人資格，及本學程當年度實際獲核定之 TA 員額、教學科目、學分數、班級人數等，由本學程事務會議審議，作成適當之工作分配後，通知申請人及相關授課老師，完成任用程序。

### 第六條 附則

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包含 TA 之義務與助學金給付標準等，悉依「長庚大學教學助理任用及評核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

本作業細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